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Towards a Global Data Privacy Standard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邁向全球化的數據隱私標準

導覽文獻作者：Michael L. Rustad & Thomas H. Koenig

導覽文獻來源：Florida Law Review, 71(2)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林俐如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或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壹、本篇文獻簡介

本篇文獻作者有針對美國的隱私法規為討論，惟本文僅摘錄作者對各國數據隱私立法現況的介紹，並補充、更新 2019 年後的修法變化，以及在 GDPR 施行後對全球立法趨勢的分析。

貳、本篇文獻之內容概要

一、何謂 GPDR¹

自 2018 年全面實施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是歐盟針對個人關於資料保護和隱私之規範，惟 GDPR 的適用範圍極大，除了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的企業外，任何要販售服務或商品至歐盟的企業，或是會蒐集歐盟公民個資的企業，都必須受到 GDPR 的監督。因此，與歐盟市場有往來的國家，勢必須配合 GDPR，重新檢視本國法有無修正的必要，進而也影響並推動各國對此為立法、修法的風潮。

二、全球各地的數據隱私立法情形

以下針對各地區的立法近況、特色為概略之介紹：

(一) 東亞：中國、日本、香港

中國的數據隱私法雖不承認 GDPR 中的資料被遺忘權，但賦

¹ 推薦讀者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專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A22E5DEB45D2552

予資料主體在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權請求刪除發布在網路上的個人資訊；日本則是首個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的國家，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得肯定其法規強度符合歐盟的規範，但其本國法未如 GDPR 有管轄權和領土等明確規定，也不承認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的機構；香港有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保香港各界遵從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條例》，以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為恰當應用。

（二） 南亞、東南亞：印度、印尼、新加坡、尼泊爾、柬埔寨

印度的現行法 IT 法規，只管理最初的資料蒐集階段，後續將資料移轉等二次利用行為，則不受管制，惟 IT 相關產業的公司有近百分之三十的收入源自於歐盟，故其法規有配合 GDPR 修正的必要，因此印度政府目前也提出相關法案待議院審議²。巴基斯坦目前仍欠缺數據保護的具體規範，且政府亦動用公權力，對數據為監控、攔截，惟近期也提出個人數據保護法草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2020，縮寫：PDPB）³。印尼尚無一部專門針對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但現行法已有對電子資料利用設有規範。新加坡目前則已修訂該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PDPA）⁴，以符合國際立法趨勢。其餘亞洲低度開發國家，像尼泊爾、柬埔寨等國，直至 2021 年仍尚處無數據隱私法規過時或是根本未為制定之狀態。

（三） 中東：以色列、埃及

以色列擁有先進且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法》（Protection of Privacy Law, 5741 – 1981）⁵，其保護範疇甚至涵蓋到數據所有者與接收者簽訂數據傳輸協議前的階段，因此也早已取得歐盟適足性的認定。埃及過去則缺乏數據保護法，僅於不同法規中有零碎

²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9’, at http://164.100.47.4/BillsTexts/LSBillTexts/Asintroduced/373_2019_LS_Eng.pdf (last visited 24/11/2021).

³ Hunton Andrews Kurth LLP ‘Pakistan Introduces New Draf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May 14, 2020), at <https://www.huntonprivacyblog.com/2020/05/14/pakistan-introduces-new-draft-of-personal-data-protection-bill/> (last visited 24/11/2021).

⁴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20’, at <https://sso.agc.gov.sg/SL/S60-2021?DocDate=20210129> (last visited 24/11/2021).

⁵ ‘Protection of Privacy Law, 5741 – 1981’, at <https://www.gov.il/BlobFolder/legalinfo/legislation/en/ProtectionofPrivacyLaw57411981unofficialtranslationio.pdf> (last visited 24/11/2021).

的數據保護規定，然終於在 2020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No.151 of 2020）⁶，為該國首部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的法律。至於中東地區的大多數穆斯林國家，其遵循的伊斯蘭教法之法律原則是基於古蘭經的道德戒律，也鑒於這些宗教原則可能會與西方國家所重視的隱私權產生衝突，因此甚難推動個人數據保護的立法。

（四） 北美洲：美國

美國各州皆缺乏一部專為保護數據隱私而設的法律，僅針對選定的對象，更加細緻化地管制特定風險，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2018）。另以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縮寫：FTC）為例，其透過《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第 5 條為隱私監管，以管理顯失公平和欺罔貿易行為的公司，例如公司追溯更改其隱私政策，而不向數據主體另提供選擇退出的機會；抑或是未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訊息。此外，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縮寫為 ALI）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該協會除了致力於編寫法律重述、模範法典外，亦就數據隱私提案。該提案可以視為一個由政策建議組成的法律改革項目，它收集了許多限制「二次利用數據」的部門法規，而這些法規與 GDPR 的數據最小化原則有密切關聯。ALI 另也提議承認數據隱私原則，例如個人通知、同意、保密、訪問、糾正、數據保留和處置、數據可移植性和數據安全權，從而使美國隱私法的大部分內容與 GDPR 有高度相似性。再者，ALI 在美國信息隱私法中的問責制概念則是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縮寫：OECD）的規範。

（五） 中美洲：墨西哥、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

多數國家尚未著手修訂資訊保護的相關法規，例如加勒比地區雖作為全球金融業的樞紐，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公民投資和轉移資金，另外更有大量來自歐盟的消費者前往該地度假，惟該地區卻未意識到 GDPR 可能會對其產業帶的衝擊。

但有部分國家例外，例如墨西哥在相關法規上十分注重何時

⁶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Egypt: Country's First Law on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Enters into Force’ (Oct. 29, 2020), at <https://www.loc.gov/item/global-legal-monitor/2020-10-29/egypt-countrys-first-law-on-protection-of-personal-data-enters-into-force/> (last visited 24/11/2021).

使用新技術可能會升高隱私風險或侵害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宏都拉斯近期頒布的《透明度和獲取公共信息法》(Law for Transparency and for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除了允許任何人得瀏覽於公共機構、公法人中的所有非機密信息，也擴大對個人數據的保護，禁止傳輸可能會對人們造成任何形式的歧視、道德或經濟損害的個人訊息。哥斯達黎加對數據隱私監管的發展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機密、個人訊息是犯罪行為；另一面向是特別監管擁有個人訊息數據庫的公司。

(六) 南美洲：阿根廷、烏拉圭、巴西

除阿根廷與烏拉圭已取得歐盟適足性之認定外，其他國家多未有現代化或是符合 GDPR 要求的數據隱私法，而巴西的第一部數據保護法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Law，縮寫：LGPD) 終於在 2020 年底生效，並有很大程度與 GDPR 吻合，但其處罰直至 2021 年 8 月才會開始執行⁷，然已與先前數據隱私法規布於各法相比，實有顯著的進步。

(七) 歐洲：歐盟會員國、俄羅斯

因為 GDPR 屬於歐盟條例，應直接適用於各歐盟會員國，成為會員國內國法之組成部份，而其他非歐盟成員國則對數據隱私的立法有主導權。以俄羅斯為例，除俄羅斯的安全部門有權攔截任何他們感興趣的訊息外，該國的數據保護法也可能會被認定不合於 GDPR，並存有違反數據隱私保護的疑慮，因為其原則上要求所有個人數據營運商須在位於俄羅斯的數據庫中儲存和處理個人數據，若違反這項要求，恐會被主管機關封鎖其個人數據的網站。

(八) 非洲：南非、迦納

南非的《個人資料保護法》(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縮寫：POPIA) 與 GDPR 十分相似；迦納另針對兒童資訊隱私保護為規範，及要求於資料管理者於資訊洩漏時應為通知的機制。至於非洲其他國家，絕大多數屬最低度開發國

⁷ DLA Piper 'BRAZIL' (Jan 28, 2021), at <https://www.dlapiperdataprotection.com/index.html?c=BR&c2=&go-button=GO&t=law> (last visited 24/11/2021).

家，因硬體設備、電纜的缺乏，以至於無法為資訊流通，難謂有配合 GDPR 立法或修法的理由。

(九)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大洋洲的國家多未頒布數據保護法規，澳洲與紐西蘭係屬例外。由於澳洲與紐西蘭公司的客戶，部分來自歐盟成員國，除非選擇放棄歐盟市場，也僅能在減少營運的阻礙上，設法修法配合 GDPR，例如《澳洲隱私原則》(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縮寫：APPs)已要求企業在數據洩露的情況下負有通知義務。

三、結論—數據隱私的立法趨勢

簡而言之，除極度缺乏工業化基礎且赤貧或是極少參與全球貿易的國家，即通認的第三世界國家，因向歐美提供服務或商品的機會甚少，實際上不太可能有數據隱私保護修法或立法的需求，全球多數國家多已對數據隱私保護達成共識，並且在各國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過程中，GDPR 也可能逐漸成為全球數據隱私保護的標準。以我國為例，為了儘速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正極力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計畫提出符合兼顧適足性認定標準與國內需求的個資法修正草案。

另外，作者亦表明 GDPR 實際上大量借鑒了長期建立的美國法律原則，並顯然與美國的隱私規範和救濟措施兼容，因故不太可能會掀起歐美間對數據隱私保護規範的對立。再者，趨於一致性的全球化隱私保護政策，也將使跨國企業得以較小的成本，遵循數據隱私保護規範，在網際網路的時代下，對全球數據管理可謂往前推進了一大步。